**桐庐县主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城南街道区块（第二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SJS2021-TLZFCG004 ）

采购单位： 桐庐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凌霞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杜坚强

2021 年 9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 则
	2. 采购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政府采购合同
3.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经桐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现就**桐庐县主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城南街道区块（第二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投标资格条件且提供本国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来投标：

1. **项目编号：HZSJS2021-TLZFCG004**
2.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3.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年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桐庐县主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城南街道区块（第二次） | **年** | **3** | **4500**  |  13500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由采购人、城南街道、中标单位三方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次日起1个月内，中标企业项目班子成员须全面参与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各项管理，熟悉本项目服务的各个环节，迅速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素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自行查看和下载电子文件。

**八、投标报名**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报名。**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注：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十、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实行电子招投标活动，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投标准备：

3.1注册政采云账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点击“商家入驻”，进行账号获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及提交审核；

3.2申领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3.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0-10-01/12975.html?utm=web\_government\_front.a2eab82.0.0.cdedb2b0289411eb957a0ba21cf5fb2b）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file:///C%3A%5C%5CUsers%5C%5CGao%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hawer1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19-06%5C%5C%E7%94%B5%E5%AD%90%E5%8C%96%E6%8A%95%E6%A0%87%E6%93%8D%E4%BD%9C%E6%8C%87%E5%8D%97.pdf)”, 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6.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2点—“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邮寄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555号米兰商厦2幢2单元1804室（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收件人：投标部 联系电话：17858936274）。收件时间为在投标截止时间1小时前，逾期送达和收件将被拒收。**

7.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准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并按照平台提示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14日09:15分**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10月14日09:15分**在**政采云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政采云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投标人应在20分钟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解释权利，投标人在评标时间内需保持电话畅通。**

**十四、业务咨询：**

1、采购人名称：桐庐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陈凌霞 联系电话：13486389929

质疑联系人：陈美芳 联系电话：0571-58506735

地址：桐庐县城南街道大丰路567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含婷 联系电话：17858936274

质疑联系人：王堉如 联系电话：0571-64217000

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555号米兰商厦2幢2单元1804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方翔

监督投诉电话：0571-64217655 0571-58507058

传真：0571-64217662

地址：桐庐县春江路688号

4、政采云网站系统及投标客户端问题：

政采云客服联系电话4008817190、4008371020

 CA数字证书办理：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作业范围**

**本次招标作业范围：桐庐县城南街道主（次）要街路、无物管公共区域、道路绿化隔离带（含树穴、花箱等）。东至梅林路（含西侧人行道），西至渡济大桥匝道出口，南至杭新景高速出口，北至富春江二桥（含）、富春江一桥（含）。区域涵盖青山工业园区、富春山健康城、杭黄高铁站及商务区楼宇广场等。清单中未明确的但在上述作业范围内的也含在本项目作业范围内，清单内容详见附件。**

1. **作业内容**

该项目招标道路保洁总面积约为3189592平方米(其中一类道路保洁面积978448平方米，二类道路保洁面积1371435平方米，三类道路保洁面积700409平方米，商务区广场楼宇保洁面积139300平方米)；无物管楼道保洁面积87135平方米、楼道240只，公共停车场保洁面积35491平方米，29座公厕，4座中转站。年收集清运生活垃圾约5万吨。此次招标在对以上内容日常保洁管理的基础上，同时将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维护、辖区内公厕及公共区域的化粪池疏通清理、交通护栏隔离带清洗、易腐垃圾从各垃圾厢房至清洗点的转运工作、“牛皮癣”小广告清理等内容纳入。具体范围见附件，垃圾清运范围包括辖区范围内垃圾清运点及果壳箱以及现行运行的其他垃圾清运点。

1.道路、人行道（包括绿化隔离带、树穴、花箱、道路两侧绿化带）、公共停车场及开放式小区等区域的人工和机械清扫保洁（包括果壳箱、交通隔离栏、2.2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公共设施），落实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2.道路、人行道、交通护栏、沿街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包括开放式小区垃圾厢房内的垃圾桶）常态化人工清洗；道路机扫、洒水降尘常态化；

3.各物业小区、公共区域、沿街道路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垃圾分类沿街商铺音乐线、水果线等收集；开放式小区易腐垃圾收集至集置点；沿街果壳箱垃圾收集；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等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

4.公共厕所、城区垃圾中转站、清洗集置点的日常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相关规范管理等（包括①公厕除结构性大修以外，管道、水龙头、马桶（蹲坑）及其冲洗装置的维修，管道疏通等设备、材料、人工，公厕内纸篓及垃圾袋、厕纸等消耗品以及其他保洁工具及消耗品等；②垃圾中转站除箱体更换以外的其他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5.公厕及公共区域的化粪池疏通清理、清运（属地街道全域范围内，以及桐庐县域内14个乡镇街道各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的清理及运输）。

6.作业范围内的大街小巷、桥梁、居民区、楼道（含二楼以上楼道）等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管线、树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牛皮癣”小广告清理（不包括封闭式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

7.其他涉及环境卫生的各项工作。

**三、管理规范**

作业管理规范参照下列文件执行：

1.《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

2.《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3.《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

4.《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

5.《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

6.《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

7.《城管驿站管理规范》（DB3301T0266—2018）

8.《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

9.《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

10.《桐庐县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范》；

注：如市、县、属地街道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四、具体质量要求**

**（一）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和桐庐县相关管理制度及标准要求执行，如市、县、属地街道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快车道必须实行机械化作业。各类道路每日规定时间前完成一遍普扫，慢车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巡回保洁。【1、一类道路18小时保洁，5：00—23:00；二类道路，14小时保洁，5：00—19：00；三类道路（单人道），8小时保洁，5：30—10：30，13：30-16：30(夏季)，13：00-16：00(冬季)；机扫路，8小时保洁，6：00—10：30(夏季)，6：30-11：00(冬季)，13：30-17：00(夏季)，13：00-16：30(冬季)。一、二类路段在6：30之前必须完成头遍普扫，三类路段在7：00之前完成普扫，双人路段、上班时间提早10分钟到岗的无缝制衔接方式，不得迟到早退。】

3.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扫与人工清扫相结合方式，机扫为主，人工为辅。快、慢车道必须实行机扫，每日不少于3遍，夏季每日不少于4遍。洒水每日一类道路不少于8次，二类道路不少于6次，三类道路不少于4次。深度清洗每周一类道路不少于2次，二类道路不少于1次，三类道路不少于1次。道路发生严重污染时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4.沿街道路两侧商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理，并做到即满即清；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垃圾清运集置点无暴露垃圾。

5.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绿地等。落实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6.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7.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干净。

8.清扫垃圾采用专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9.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况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10.及时制止偷倒乱倒垃圾行为，道路两侧目测范围内（人行道外边沿5米内）无主垃圾和废土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

**（二）垃圾收集、清运质量要求**

1.城区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运输。

2.垃圾收集清运严格执行规定的时间及清运次数等工作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无遗漏。

3.城区沿街商铺实行垃圾分类音乐线、水果线定时定点上门收集清运，住宅小区、单位、企业实行生活垃圾桶装化定点收集方式。

4.清理、收集的各类垃圾必须分类、并运送至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置场。

5.垃圾运输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识应清晰。运输车辆作业后及时清洗干净，并按指定地点停放。

6.及时清理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合理调度清运路线和清运频次，确保无满溢、散落或堆积现象。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完好无破损。如发现设施破损及时维护更换。

7.清运作业做到车走场地净，设置点及周围2-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8.果壳箱清运：上午5：00－晚上21：00，第一次清运在上午7：30前完成，合理调度清运路线及清运频次，重点路段及易满溢果壳箱重点清运，确保果壳箱不满溢，果壳箱外无垃圾堆积。

9.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10.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文明作业，垃圾进入厂站时应服从垃圾焚烧厂、垃圾中转站作业人员指挥，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11.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单位车辆使用管理规定，确保行车安全无事故。按规定年检、年审，保养规范，经济有效调度各类车辆。

**（三）中转站管理和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1.中转站卫生质量标准**

1）中转站内要保持干净整洁，中转站内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2）中转站内墙壁及机械设备无蜘蛛网、无灰尘、维护保养良好，起落架及垃圾箱外观整洁，无杂物、墙壁干净、门窗整洁、无乱贴、乱画。墙上挂管理规章制度要保持干净，完整。

3）垃圾坑及时清掏，做到坑内无垃圾，积水,无蛆，下水通畅。经常喷洒灭蝇药，确保站内无蚊蝇(视野内不超过3只) ，不得焚烧垃圾。

4）中转站内不准乱堆放工具、杂物，地面、操作台，干净整洁 。

5）中转站内休息间的桌、椅干净整洁，玻璃、灯具、水盆、水池等生活用品经常保持干净。工具摆放整齐，有固定地点。

6）中转站站外10米范围内卫生保持整洁。

**2.中转站作业规范**

1）中转站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机械操作。并按规范要求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做好自身的安全防范工作。

2）做好日常安全检查记录，进出车辆及垃圾的台账登记，中转站卫生消杀及记录工作。

3）机械设备应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在操作时应注意力集中，不得与旁人聊天，不得擅自离开操控台。做好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完好。

4）清扫中转站内卫生。清扫地面先将地表面杂物清扫干净后再进行冲刷，最后扫净积水。清扫垃圾箱坑要先将底部杂物清扫干净后再进行彻底冲刷，最后把积水扫净。清理垃圾箱坑内卫生前拉闸断电。

5）擦拭中转站内设施。门、窗、玻璃、楼梯扶手、设备、灯罩、电机、除臭设备及可触摸的物品。电机设备要切断电源擦拭。

6）不得在中转站内挑捡可回收垃圾。

7）根据垃圾量大小确定清运次数，站内应无积存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8）压缩中转站内应设置警示标志，带有火种车辆严禁进入作业区，站内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9）垃圾箱整体和压台上升后，需锁好安全钩，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10）维修机械设备时，不得随意搭接临时动力线。

11）电气设备的操作和检修应严格执行电工安全的有关规定。

12）现场电压超过电气设备额定电压±10%时，不得启动电气设备。

13）皮带传动、链传动、联轴器等传动部件必须有机罩，不得裸露运转。

**3.维护保养**

1）操作人员应坚守岗位，认真做好机器运转纪录；定期检查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上报。操作人员应做好当班的工作记录。

2） 压缩中转站内的供电、设备、电气、照明等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并登记。

3）压缩中转站内通道、给水、排水等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异常及时修复。

4）压缩中转站内消防设施、设备应按有关消防规定进行检查、规范。

5） 压缩中转站内各种机械设备应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大、中、小修。

6）压缩中转站内各种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

**（四）公共厕所管理和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1.开放时间**

城区公厕实行24 小时开放，无障碍间、厕位正常开放使用。

**2. 管理标准**

（1）保洁范围为公厕内及公厕周边5米范围内的公共场所。

（2）公厕管理员上班时间：16小时保洁管理时间段为6:00—22:00，18小时保洁管理时间段为5:00—23:00。公厕每天第一遍大清扫必须在早上7:00前完成，并做到全天候随脏随保。

（3）公厕指示牌明显，保洁、管理制度上墙。标识标牌无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现象。导向醒目，标识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确保洗手液、手纸用量充足。

（4）保洁员上班期间和上下班途中，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佩证上岗。

（5）公厕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蛛网的清除，公厕周边垃圾的清理，化粪池检查，蹲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保洁程序为：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共卫生间内的蛛网、灰尘；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隔断板、墙面等；三冲即对公共卫生间蹲便器、座便器、小便斗进行冲洗；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五扫即清扫公共卫生间周边环境；六理即清理垃圾；七查即检查水龙头、干手器、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2次。确保公厕内地面清洁无污迹，无积水、泥印、杂物。

（6）保洁员作业时需设置警示牌，警示牌颜色应醒目，文字清晰可见，摆放位置适当。警示牌使用完毕后应立即收回，擦拭干净待用。冲洗公共卫生间地面时，应铺设防滑垫。

（7）公厕内定时消毒、除臭，保持通风良好；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在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药物消毒，有效控制苍蝇孳生，做到随有随灭。

（8）公厕保洁作业工具应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并摆放整齐。工具间不得挪作他用。

（9）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无积灰、污物，无异味，保持环境整洁。

（10）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并做好消杀纪录。

（11）保洁作业时主动避让如厕人员。

（12）粪污水按照规定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清掏时按安全规范作业；粪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

**（五）“牛皮癣”小广告清理质量要求**

（1）按照“定人员、定路段、定责任”的要求实行“三定”管理。“定人员”即在区域内确定相应的清洗保洁人员，实行24小时全天侯巡回保洁；“定路段”即做到每一名清洗保洁人员要有明确的保洁路段和范围；“定责任”即每一名清洗保洁人员对本责任区域的“牛皮癣”清洗工作负全面责任，做到随时发现一处，随时清理一处。确保每天早上07时30分前做好承包区域内的“牛皮癣”第一遍清理。

（2）及时做好清洗保洁后地面清扫工作。

（3）对表面为粗糙的石面上的“牛皮癣”进行火烧氧化。

（4）对表面为光滑板材上的“牛皮癣”使用化学物品全面清洗，不得使用涂料。

（5）对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墙面上“牛皮癣”要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做到基本无色差。“色差一致”就是根据建筑物、构筑物、各类管线及其他市政公共设施表面不同颜色，使用与原颜色相近或基本一致的涂料，最大限度地将污染处恢复原来的色泽；“形状统一”就是对清洗保洁的被污染处表面要求有统一的覆盖形状（四方形、长方形），并有完整的轮廓；“干净整洁”就是对要涂刷的覆盖面，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的程序操作，力求达到整体干净整洁；“协调美观”就是力求使整治覆盖后的表面在“色、形、洁”的方面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有一定的美观。

（6）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牛皮癣”要保证清除覆盖后，不会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滴落、涂料结块开裂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牛皮癣”重新泛出。

（7）对张贴式的城市“牛皮癣”应当清理干净，不得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在清洗保洁时应当尽量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确有损坏的，要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原样。

（8）接到承包范围反映“牛皮癣”问题的投诉或新闻舆论批评后，在保洁范围一类区的,必须在 1 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在保洁范围二类区的, 必须在 2 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9）出现大规模低俗、反社会等小广告时，须组织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清除。

（10）加强小广告电话号码管控。在实施小广告清除工作的同时，对小广告中公示的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进行逐一登记、分类、汇总，并将汇总分类情况汇报属地街道或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11）对外墙等保洁之前，应向有关建筑物的产权单位先行告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12）如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和属地街道要求增加作业量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六）其他质量要求**

1.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采购人及属地街道的统一指挥。

2.负责做好本合同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3.无条件处理经采购人甄别后要求处理的涉及该路段的环境卫生问题。

4.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县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5.政府网站、市长热线、新闻媒体来信、来电、来访等投诉举报，须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结。

**注：采购人和所属街道有权对上述作业标准及作业质量进行补充修改完善，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

**五、环卫作业管理要求**

1.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采购人、属地街道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4.中标单位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5.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正常破损由属地街道负责更新更换。

6.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反光服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7.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机械作业设备要求为投标路段单独专用的作业车辆。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GPS，其他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必须安装称重及评价系统，GPS等数据按要求接入指定平台。

8.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属地街道或有关部门报告。

9.每月25日中标单位向属地街道及合同采购人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10.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杭政函〔2017〕161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原则上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须在桐庐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40分钟内通知属地街道和采购人。

11.作业人员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作业人员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

12.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本次招标要求的班组人员、机具设备固定用于本项目，不能与其它标段重复。如发现有作业人员、机具在其它道路标段兼职或使用的，属地街道和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3.作业单位必须到指定的消防栓取水，不得随意取水。

14.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应制定宣传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六、环卫其它要求**

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雨披、雨鞋等）和作业车辆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要求进行统一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列支。

2.中标单位要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作业人员发生廉洁、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采购人或属地街道诚信管理要求。

3.作业范围内的城管驿站日常使用与维护，由中标单位负责。

**七、人员设备配置**

**（1）人员配置最低要求：作业人员不得少于66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4人、水电维修工不少于1人、路段管理人员不少于12人、及其他所有人员）。中标单位必须接收原区域内作业人员，三个月内不能无故辞退（如违法违纪，身体因素的除外）。**

**（2）设备最低要求：共计54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数量（辆）** | **总质量** | **备注** |
| **1** | **重型多功能洗扫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 | **不少于2** | **≧18000KG** | **全部自行配置** |
| **2** | **轻型（或轻型以上）多功能洗扫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 | **不少于5** | **≧6000KG** | **全部自行配置** |
| **3** | **中型机扫车** | **不少于1** |  | **投标单位按照评估价收购** |
| **4** | **重型洒水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 | **不少于7** | **≧15000KG** | **除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收购的1辆外至少再配置6辆** |
| **5** | **小型多功能清洗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 | **不少于3** |  | **全部自行配置** |
| **6** | **重型（或重型以上）全封闭垃圾压缩车** | **不少于6** | **重型（或重型以上）** | **投标单位按照评估价收购** |
| **7** | **中型（或中型以上）全封闭垃圾压缩车** | **不少于7** | **中型（或中型以上）** | **除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收购的6辆外至少再配置1辆** |
| **8** | **5吨自卸式垃圾车（中转站转运车）** | **不少于3** | **重型** | **除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收购的2辆外至少再配置1辆** |
| **9** | **轻型垃圾运输车（音乐线、果壳箱收集车）** | **不少于16** | **轻型** | **除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收购的13辆外至少再配置3辆** |
| **10** | **吸粪车（抽粪车）** | **不少于1** | **中型** | **投标单位按照评估价收购** |
| **11** | **吸污车（污水车）** | **不少于1** | **重型** | **投标单位按照评估价收购** |
| **12** | **护栏清洗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 | **不少于1** |  | **全部自行配置** |
| **13** | **移动洗桶车** | **不少于1** |  | **全部自行配置** |
| **除投标单位按评估价收购的车辆设备外，不足部分各投标单位应按以上标准补齐。满足上述车辆外，投标单位以上可按实际需要自行投入其他机械设备。** |

**（3）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可调换。如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和属地街道批准可以调换。到岗率按月计算，并由属地街道进行统计。如到岗率不达标的，按中标单位违约论处，采购人和属地街道按以下约定对中标单位予以处罚（①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率必须达到80%及以上，每月达不到的每次扣除10万元；项目负责人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2个月（含），每月到岗率达不到80%的，属地街道给予警告一次；②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率必须达到90%及以上，每月达不到的每人次扣除5万元；技术负责人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2个月（含），每月到岗率不到90%的，属地街道给予警告一次（若在合同期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被警告3次及以上的，属地街道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八、资产处置内容**

现有环卫车辆31辆，经第三方评估，评估净值金额共计6008200.00元，由中标方按照评估净值无条件收购。评估净值金额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车辆外，另外采购人还有使用年限在5年（含）以上的作业车，如中标单位需要的，可按照评估净值收购（车辆情况详见附件）。

 采购人目前在用的三轮、四轮电瓶车、流动保洁车等，后期经第三方评估后，由中标方按照评估净值无条件收购。（车辆类型详见附件）

现有环卫车辆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
| --- |
| 车辆评估明细表 |
|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2日 |
| 被评估单位：桐庐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序号 | 车辆牌号 | 车辆类型 |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启用日期 | 已行驶里程(公里) | 评估价值 | 已使用年限 |
| 净值 |
| 19 | 浙A9L581 | 压缩车 | 福龙马牌FLM5070ZYSJL5 | 辆 | 1 | 2016年10月28日 | 89,966.00  |  122,500.00  | 4.43 |
| 20 | 浙A7J592 | 压缩车 | 福龙马牌FLM5070ZYSJL5 | 辆 | 1 | 2016年10月28日 | 91,689.00  |  122,500.00  | 4.43 |
| 21 | 浙A0L650 | 洒水车 | 中联牌ZLJ5163GQXDFE5 | 辆 | 1 | 2016年6月3日 | 109,843.00  |  134,900.00  | 4.83 |
| 22 | 浙A9J297 | 扫地车 | 中联牌ZLJ5083TSLJXE5 | 辆 | 1 | 2016年6月3日 | 82,474.00  |  155,100.00  | 4.83 |
| 23 | 浙A7J227 | 压缩车 | 福龙马牌FLM5070ZYSJL5 | 辆 | 1 | 2016年8月17日 | 119,844.00  |  145,000.00  | 4.63 |
| 24 | 浙A9J131 | 压缩车 | 福龙马牌FLM5070ZYSJL5 | 辆 | 1 | 2016年8月17日 | 122,114.00  |  145,000.00  | 4.63 |
| 25 | 浙A0Q806 | 压缩车 | 中联牌ZLJ5080ZYSJXE5 | 辆 | 1 | 2017年7月25日 | 73,479.00  |  145,100.00  | 3.69 |
| 26 | 浙A0Q805 | 压缩车 | 中联牌ZLJ5080ZYSJXE5 | 辆 | 1 | 2017年7月25日 | 84,702.00  |  145,100.00  | 3.69 |
| 27 | 浙A1Q861 | 垃圾自卸车 | 中联牌ZLJ5120ZDJDFE5 | 辆 | 1 | 2017年9月1日 | 138,646.00  |  136,200.00  | 3.59 |
| 28 | 浙A1Q867 | 垃圾自卸车 | 中联牌ZLJ5120ZDJDFE5 | 辆 | 1 | 2017年9月1日 | 108,931.00  |  144,200.00  | 3.59 |
| 29 | 浙AC17F2 | 收集车 | 中汽牌ZQZ5024ZDJD5 | 辆 | 1 | 2017年9月27日 | 58,974.00  |  58,300.00  | 3.52 |
| 30 | 浙AC17F1 | 收集车 | 中汽牌ZQZ5024ZDJD5 | 辆 | 1 | 2017年9月27日 | 59,062.00  |  58,300.00  | 3.52 |
| 31 | 浙A3X5T2 | 收集车 | 中汽牌ZQZ50312FJSC6 | 辆 | 1 | 2020年7月1日 | 9,213.00  |  148,000.00  | 0.75 |
| 32 | 浙A3H8Z5 | 收集车 | 中汽牌ZQZ50312FJSC6 | 辆 | 1 | 2020年7月1日 | 9,623.00  |  148,000.00  | 0.75 |
| 33 | 浙A3F6K1 | 收集车 | 中汽牌ZQZ50312FJSC6 | 辆 | 1 | 2020年7月1日 | 8,156.00  |  148,000.00  | 0.75 |
| 34 | 浙A9T7F5 | 收集车 | 中汽牌ZQZ50312FJSC6 | 辆 | 1 | 2020年7月1日 | 9,875.00  |  148,000.00  | 0.75 |
| 35 | 浙A1G9J1 | 收集车 | 中汽牌ZQZ50312FJSC6 | 辆 | 1 | 2020年7月1日 | 8,852.00  |  148,000.00  | 0.75 |
| 36 | 浙AOX2N9 | 收集车 | 中汽牌ZQZ50312FJSC6 | 辆 | 1 | 2020年7月1日 | 7,916.00  |  148,000.00  | 0.75 |
| 37 | 浙A3G9W1 | 收集车 | 中汽牌ZQZ50312FJSC6 | 辆 | 1 | 2020年7月1日 | 9,576.00  |  148,000.00  | 0.75 |
| 38 | 浙A3B1N7 | 收集车 | 中汽牌ZQZ50312FJSC6 | 辆 | 1 | 2020年7月1日 | 10,169.00  |  148,000.00  | 0.75 |
| 39 | 浙A7B1Q5 | 收集车 | 中汽牌ZQZ50312FJSC6 | 辆 | 1 | 2020年7月1日 | 7,320.00  |  148,000.00  | 0.75 |
| 40 | 浙A1C9F7 | 收集车 | 中汽牌ZQZ50312FJSC6 | 辆 | 1 | 2020年7月1日 | 8,835.00  |  148,000.00  | 0.75 |
| 41 | 浙A2E8J7 | 收集车 | 中汽牌ZQZ50312FJSC6 | 辆 | 1 | 2020年7月1日 | 12,151.00  |  148,000.00  | 0.75 |
| 49 | 浙A5L587 | 吸粪车 | 三力牌CGJ5162GXEE5 | 辆 | 1 | 2016年7月5日 | 96,032.00  |  236,300.00  | 4.75 |
| **合 计** |  | **24**  |  |  |  **3,376,500.00**  |  |
|

|  |
| --- |
| 车辆评估明细表 |

 |
|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2日 |
| 被评估单位：桐庐县环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序号 | 车辆牌号 | 车辆类型 |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启用日期 | 已行驶里程(公里) | 评估价值 | 已使用年限 |
| 净值 |
| 1 | 浙A13A06 | 压缩车 | 福龙马牌FLM5120ZYSDF6K | 辆 | 1 | 2020年5月8日 | 15,608.00  |  382,200.00  | 0.90  |
| 2 | 浙A79A02 | 压缩车 | 福龙马牌FLM5120ZYSDF6K | 辆 | 1 | 2020年5月8日 | 15,516.00  |  382,200.00  | 0.90  |
| 3 | 浙A67A03 | 压缩车 | 福龙马牌FLM5120ZYSDF6K | 辆 | 1 | 2020年5月8日 | 14,500.00  |  382,200.00  | 0.90  |
| 4 | 浙A4T827 | 压缩车 | 福龙马牌FLM5120ZYSDF6K | 辆 | 1 | 2020年5月8日 | 7,835.00  |  382,200.00  | 0.90  |
| 5 | 浙A57A05 | 压缩车 | 福龙马牌FLM5120ZYSDF6K | 辆 | 1 | 2020年5月8日 | 11,506.00  |  382,200.00  | 0.90  |
| 6 | 浙A16A01 | 压缩车 | 福龙马牌FLM5120ZYSDF7K | 辆 | 1 | 2020年5月8日 | 8,600.00  |  382,200.00  | 0.90  |
| 7 | 浙A32C37 | 吸粪车 | 三力牌CGJ5070GXEQLBE6 | 辆 | 1 | 2020年12月1日 | 450.00  |  338,500.00  | 0.33 |
| **合 计** |  | **7**  |  |  |  **2,631,700.00**  |  |

**九、督查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

属地街道。

（二）考核对象

桐庐县主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城南街道区块（第二次）的中标单位。

（三）考核办法

1、考核种类：月度巡查考核、市级目标考核。

①月度巡查考核

由属地街道按月组织实施，县城管局负责监管。

②市级目标考核

由市级责任部门组织实施，属地街道将考核结果纳入服务质量考核。

2、考核方法

①每月由街道按照中标作业经费的90%拨付给中标单位，用于人员工资、机械运行等支出；预留10%作为质量考核经费，根据考核情况拨付。

②市对县考核（环境大整治中城市综合环境秩序考核）占预留质量考核经费的60%，按月考核，每个月平摊考核经费。将桐君、城南、凤川三个街道进行捆绑考核，月度考核成绩排名全市前三名的，按道路、公厕、牛皮癣等检查抄告单以2000元/项的标准扣减当月质量考核经费，第三名之后每降低一个名次递减25%的质量考核经费，第7名质量考核经费为零。

年度市对县环境大整治中城市综合环境秩序项考核，我县成绩排名前三名，月度60%质量考核扣减经费全部返还，第三名之后每降低一个名次递减25%的质量考核经费，第7名质量考核经费为零。

③县对街道考核占预留质量考核经费的40%，按月考核，每个月平摊考核经费。属地街道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不少于4次的环境卫生监督考核，月度成绩在95分（含）以上，不扣考核经费；95分以下（95-90之间），每分扣考核奖2000元；90分以下的，每分扣考核奖5000元；低于85分（含）的，该项考核经费为零。（例：得分91分的扣8000元，得分88分的扣20000元）

④在县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工作中保障不力的，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在市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的，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在省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20000元；在国家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中保障调研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0元，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注：日常及月度作业考核扣分标准按照桐庐县城市清洁度考核评分细则执行，具体细则详见附件。采购人或属地街道有权根据省、市考评要求及实施情况对本评分细则及时做出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如采购人或属地街道另行制定考核办法的，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

3、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1）警告。

在作业合同期间，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属地街道给予一次警告：

1)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

2)管理混乱，发生人员集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2个月（含）考勤未按要求达到的；

4)中标单位一个作业年度内月度检查累计3次（含）低于85分的。

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退出。

在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属地街道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年度市对县环境大整治考核，我县成绩排名后三名，且县对三个街道考核成绩最后一名的。

2)中标单位在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被警告3次及以上的。

3)中标单位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十、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之内在当地有规范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相应车辆规模的环卫机具停放场所，否则采购人和属地街道可以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中标单位提供的专业设备必须是正规大型企业生产的并且有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新购车辆中新能源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比例不得低于80%，新能源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占所有车辆的比例不得低于30%。

3.本项目若全年新增道路保洁面积＞2000平方米，则以实际移交面积为准增加保洁经费；若新增道路保洁面积≤2000平方米，则采购人和属地街道不增加承包费。

4.本项目若全年有新增市政设施（交通护栏），采购人和属地街道不增加承包费。

5.合同作业期内，如有新的环卫作业标准或规程等政策性调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合同价不变，即不增减费用。

6.对在日常环卫作业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因公致残、死亡等不可预料的公伤事故时，由中标单位按《劳动法》等相关法规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属地街道和采购人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7.根据《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 ），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10天内及时向桐庐县城市管理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8.本项目有智能化要求，要求中标单位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接入相关平台。**

**十一、特别说明**

★1、为保障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防止投标人因报价过低而引起挤占作业人员工资现象的发生，本项目作业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目前现有工资标准（人均25000元/年.人），必须为职工在桐庐县购买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社会保险不得低于桐庐县社保缴费基数（按14463元/年.人计）；如基本工资水平低于人均25000元/年，将会被认定低于市场价投标，作废标处理。

**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文件精神要求，（杭政函（2021）69号文）发布从2021年8月1日起杭州市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280元。根据（浙政办发〔2009〕190号）、（杭政办发〔2008〕14号）要求，环卫工人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投标人需考虑此风险，自留报价空间。**

中标单位每月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必须报属地街道备案，属地街道将进行逐个核实，不足部分将责令其补足，否则支付费用时不足部分予以三倍扣除。若合同期内桐庐县最低工资调整的，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上调后的工资标准。★2、该项目人员配备总共不少于66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4人、水电维修工不少于1人、路段管理人员不少于12人、及其他所有人员**），中标方必须接受原区域内的作业人员，三个月内不能无故辞退（如违法违纪，身体因素的除外）。**合同签订12个月后低于法定退休年限1年以上的作业人员用工比例不得低于40%。**

★3、设施配备最低要求：**共计54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提供最低配备车辆承诺书，车辆自有和承诺配备同等有效）。中标后须提供投标所承诺配备的自有机动车辆的购车发票或行驶证等证明资料原件（查验不通过的取消中标资格），合同签订后30天内按投标所承诺的车辆品牌型号及数量必须全部到位并向属地街道备案登记。针对本项目的作业车辆（含承诺增加的车辆）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含维修、维护、保养、油费等耗材、保险）（不含人员工资）均价不得低于6万元/年.辆。
 ★4、区域内的 29座公厕的设施、设备维护材料、水电费、保洁工具及消耗品等费用（不含人员工资）均价不得低于3万元/年.座；4座垃圾中转站的设施、设备维护材料、水电费等费用（不含人员工资）均价不得低于5万元/年.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得低于300元/人.年。**

★5、本项目报价包含合同期内的作业人员工资（含福利）、机械费（含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车辆折旧费等）、耗材费、税金、管理费用、公厕等水电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市场价，且投标人又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将予以废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服务期限内如桐庐县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基数等作出调整，人员工资和社保缴纳基数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并调整，采购人和属地街道不追加任何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中标单位在投标时作出的任何承诺，都须按要求按时完成，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无法落实的，采购人和属地街道有权按合同金额的5%/项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由采购人、城南街道、中标单位三方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次日起1个月内，中标企业项目班子成员须全面参与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各项管理，熟悉本项目服务的各个环节，迅速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素质。**

**十三、付款方式**

作业经费每月由采购人支付给属地街道。属地街道按照月平均中标作业经费（扣除罚款等费用后）的90%拨付给作业单位；采购人从月中标作业经费中预留10%作为质量考核经费，属地街道根据考核情况拨付。作业单位**应在每月10日前上报上一个月服务项目的实际数量和内容以及结算费用，并经属地街道确认后，在20日前付清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依此类推。**

**十四、履约保证金**

提供合同价款5%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供，待合同履行无误后无息退还。签订合同后，如中标单位未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按实际损失赔偿。

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及本项目招标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共计**115000元整**，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代理费收取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账号: 3805 5832 8579

开户行：中行桐庐迎春街支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需求》。 |
| 2 | 项目属性：服务类 |
| 3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招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招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注：以上材料制作进报价文件中；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划分，本项目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6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8 |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分包、转包；联合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若采购人与属地街道在日常巡查或考核中发现转包、分包的。采购人与属地街道可以终止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10%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
| 9 | 现场踏勘：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10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二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备份投标文件，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数量为1份。备份文件邮寄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555号米兰商厦2幢2单元1804室（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收件人：投标部 联系电话：17858936274）。收件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小时前，逾期送达和收件将被拒收。 |
| 11 | 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发布成交公告，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
| 13 | 提供合同价款5%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供，待合同履行无误后无息退还。签订合同后，如中标单位未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按实际损失赔偿。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15 | 样品：无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17 | **注：桐庐县主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桐君街道区块、桐庐县主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凤川街道区块的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若违反该规定参与投标的，评标专家不对其进行评审活动。**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需求的内容。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潜在投标人请自行查看。**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节能环保要求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企业信用融资：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桐庐县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且必须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时进行正确关联，**混乱的编排或未正确关联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备份投标文件**

 2.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2.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小时前送达**桐庐县迎春南路555号米兰商厦2幢2单元1804室（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收件人：投标部 联系电话：1785893627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质文件（不含报价）：**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提供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提供近6个月内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4）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扫描件或复印件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均不含报价）：**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综合实力相关资料；

（4）投标人业绩情况及工作评价相关资料；

（5）拟投入人员情况相关资料；（格式见附件）

（6）拟投入车辆情况相关资料；（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服务方案（包括重难点分析及项目总体设想、日常作业方案、作业保障措施）；

（8）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资料；

（9）投标人合理化建议；

（10）服务承诺；

（11）偏离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资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无格式附件的投标文件内容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合同期内的作业人员工资（含福利）、机械费（含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车辆折旧费等）、耗材费、税金、管理费用、公厕等水电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

**（九）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7）技术商务资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

（8）投标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不一致的，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十一）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本项目仅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具体供货合同由各安装点位根据实施进度安排与中标方自行签订。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无误无息退还。

2、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3500万元整。**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全面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上述情况抄报同级财政部门，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的投标供应商，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对未提供以上材料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二）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19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5分 |
| （2）2018年1月1日（含）起，投标人具有县级（含县级市及区）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保洁或清运或垃圾分类相关的表彰或获奖情况，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2018年1月1日（含）起，投标人具有地级市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保洁或清运或垃圾分类相关的表彰或获奖情况，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表彰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其落款或发文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3）投标人具有运用智能环卫平台进行管理的，每有1个项目得1分，最高2分。（提供运用智能环卫管理项目单位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自证无效）。 | 2分 |
| （4）投标人承诺中标合同签订后1个月之内在当地配备有规范固定的办公场所，得2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合同签订后1个月之内在当地配备有规范固定及相应车辆规模的环卫机具停放场所，得2分。（提供相应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5）党建工会活动：企业建立有工会、党组织的各得1.5分，最高3分。(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6）投标人2020年度税务部门年度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为B级的得1分；（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2分 |
| 2 | 业绩情况（8分） | （1）自2018年1月1日（含）起（以合同执行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一体化作业（同时含保洁、清运）的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项目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若合同内未反映出上述内容的，还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自证无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分 |
| （2）自2018年1月1日（含）起（以合同执行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保洁业绩，保洁面积在50万平方米（含）以上150万平方米以下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自2018年1月1日（含）起（以合同执行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保洁业绩，保洁面积在15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5分。(合同中保洁面积必须为城区道路的保洁面积。提供项目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若合同内未反映出上述规模的，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自证无效）；是否属于城区道路的需提供县级（含县级市及区）**及以上**环卫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5分 |
| 3 | 工作评价（4分） | 合同履行的业主工作评价，每份合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1.同一合同项目不累计得分； 2.评价单位与项目采购人名称必须一致。3.须提供评价资料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4 | 拟投入人员情况（10分） | （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0.5分，具有从业经验5年及以上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2分，多配的人员不计分。（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从业经验的需提供在环卫企业工作所缴纳社保证明及相应环卫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可累计（累计需达60个月）。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2）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为4人，每有1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0.5分，具有从业经验3年及以上的得0.5分，单人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多配的人员不计分。（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从业经验的需提供在环卫企业工作所缴纳社保证明及相应环卫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可累计（累计需达36个月）。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4分 |
| （3））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1名，得2分（提供专职安全员相关上岗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4）拟派人员满足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660人）后，每增加一名作业人员得0.1分，最多得2分；(提供拟投入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并提供人员数量增加的承诺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5 | 拟投入车辆情况（12分） | （1）拟投入车辆必须满足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54辆）；（2）增加的国六或新能源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得分如下：①每增加一辆总质量15吨及以上多功能抑尘车，得3分，最多得3分，②每增加一辆总质量18吨及以上重型多功能洗扫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得2分，最多得2分。③每增加一辆总质量6吨及以上轻型多功能洗扫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得1分，最多得1分。④每增加一辆护栏清洗车，得1分，最多得1分。⑤每增加一辆新能源四轮电动洗扫车，得1分，最多得2分。⑥每增加一辆新能源小型多功能冲洗车，得0.5分，最多得1分。⑦每增加一辆新能源小型人行道扫地车，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机具配置计划表，所有配备车辆（包含最低配置要求车辆及新增车辆）须明确数量，并提供相关凭证（如自有的：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行驶证上注册日期不得早于2020年1月1日。如承诺配备的所有车辆（包含最低配置要求车辆及新增车辆）的：提供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全部配备到位的承诺书，所有承诺中标后配备的须购置全新未使用车辆。】所有配备车辆（包含最低配置要求车辆及新增车辆）还须承诺保证仅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以及新购车辆中新能源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比例不得低于80%的书面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租赁车辆不得分。 | 12分 |
| 6 | 重难点分析及项目总体设想（4分） | 对本项目片区现状了解和熟悉，有详细的现状特点描述。根据现状特点进行工作重难点分析，本项目实施的总体设想及工作思路。 | 4分 |
| 7 | 日常作业方案（12分） | （1）作业组织管理：投标人的组织管理架构、岗位设置情况、岗位职责等方案。 | 1分 |
| （2）详细环卫保洁（道路、公厕保洁等）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保洁、机械化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桶果壳箱清洗消杀、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日常工作流程和作业标准及相应管理制度等内容。 | 3分 |
| （3）详细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工作计划和安排、作业操作规程和标准、中转站管理方案、保证垃圾收集及清运效果的计划措施以及相应作业管理制度等内容。 | 3分 |
| （4）机械化作业：投标人道路机械化洗扫、洒水、垃圾上门收集（清运）和转运作业路线、时间安排等内容。 | 3分 |
| （5）智能化措施：投标人突破传统运作模式，针对项目管理、作业措施、人员管理、设施管理等环节运用智能化管理措施的，且措施科学合理有效。 | 2分 |
| 8 | 作业保障措施（12分） | （1）建立与本项目相配套的督查考核制度并实行专人专管。 | 1分 |
| （2）建立奖罚制度、措施合理的。 | 1分 |
| （3）建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有质量监督部门、质量巡查人员进行质量监督。 | 1分 |
| （4）制定维修保养方案：落实车辆、中转站、公厕等环卫设备设施维修保养人员、维修保养计划等。 | 3分 |
| （5）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制定详细的应急保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卫生及文明城市复查及应急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卫生防疫等）等内容。 | 3分 |
| （6）制定交接管理方案：制定交接工作具体方案，确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次日起45天内完成交接工作。 | 3分 |
| 9 | 内部管理制度（4分） | 1. 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及安全生产培训记录。

注：需提供2021年1月（含）到8月（含）的安全生产管理月度台账及安全生产月度培训记录，未提供或提供月份不全的不得分，新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证明材料。 | 2分 |
| （2）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员工档案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制度等。 | 1分 |
| （3）具有完善的信息宣传报送制度，配置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信息宣传员。 | 1分 |
| 10 | 合理化建议（3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3分 |
| 11 | 服务承诺（2分）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次日起1个月内，中标企业项目班子成员全面参与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各项管理，熟悉本项目服务的各个环节，迅速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素质**，提供承诺的得2分。（提供相关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2分 |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属地街道（丙方） ：**

1. 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提供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内容、规范、要求**

1、作业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作业范围：**桐庐县城南街道主（次）要街路、无物管公共区域、道路绿化隔离带（含树穴、花箱等）。东至梅林路（含西侧人行道），西至渡济大桥匝道出口，南至杭新景高速出口，北至富春江二桥（含）、富春江一桥（含）。区域涵盖青山工业园区、富春山健康城、杭黄高铁站及商务区楼宇广场等。清单中未明确的但在上述作业范围内的也含在本项目作业范围内，清单内容详见附件。**

2、作业服务内容：该项目招标道路保洁总面积约为3189592平方米(其中一类道路保洁面积978448平方米，二类道路保洁面积1371435平方米，三类道路保洁面积700409平方米，商务区广场楼宇保洁面积139300平方米)；无物管楼道保洁面积90700平方米、楼道240只，公共停车场保洁面积35491平方米，29座公厕，4座中转站。年收集清运生活垃圾约5万吨。此次招标在对以上内容日常保洁管理的基础上，同时将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维护、辖区内公厕及公共区域的化粪池疏通清理、交通护栏隔离带清洗、易腐垃圾从各垃圾厢房至清洗点的转运工作、“牛皮癣”小广告清理等内容纳入。具体范围见附件，垃圾清运范围包括辖区范围内垃圾清运点及果壳箱以及现行运行的其他垃圾清运点。

（1）道路、人行道（包括绿化隔离带、树穴、花箱、道路两侧绿化带）、公共停车场及开放式小区等区域的人工和机械清扫保洁（包括果壳箱、交通隔离栏、2.2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公共设施），落实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2）道路、人行道、交通护栏、沿街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包括开放式小区垃圾厢房内的垃圾桶）常态化人工清洗；道路机扫、洒水降尘常态化；

（3）各物业小区、公共区域、沿街道路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垃圾分类沿街商铺音乐线、水果线等收集；开放式小区易腐垃圾收集至集置点；沿街果壳箱垃圾收集；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等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

（4）公共厕所、城区垃圾中转站、清洗集置点的日常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相关规范管理等（包括①公厕除结构性大修以外，管道、水龙头、马桶（蹲坑）及其冲洗装置的维修，管道疏通等设备、材料、人工，公厕内纸篓及垃圾袋、厕纸等消耗品以及其他保洁工具及消耗品等；②垃圾中转站除箱体更换以外的其他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5）公厕及公共区域的化粪池疏通清理、清运（属地街道全域范围内，以及包括桐庐县域内14个乡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的清理及运输）。

（6）作业范围内的大街小巷、桥梁、居民区、楼道（含二楼以上楼道）等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管线、树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牛皮癣”小广告清理（不包括封闭式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

（7）其他涉及环境卫生的各项工作。

3、管理规范

作业管理规范参照下列文件执行：

（1）《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

（2）《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3）《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

（4）《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

（5）《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

（6）《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

（7）《城管驿站管理规范》（DB3301T0266—2018）

（8）《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

（9）《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

（10）《桐庐县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范》；

注：如市、县、属地街道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4、具体质量要求、环卫作业管理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编号： ）及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执行。

5、环卫作业范围明细：

6、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6.1人员配置要求：

6.2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二、合同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36 个月）；服务期限为3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次日起1个月内，乙方业项目班子成员须全面参与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各项管理，熟悉本项目服务的各个环节，迅速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素质。**

**注：3年服务期满前2个月（或提前终止合同后2个月），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丙方和第三方的移交、交接工作，否则甲方和丙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环卫作业服务合同单年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年 。叁年总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年 。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合同期内的作业人员工资（含福利）、机械费（含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车辆折旧费等）、耗材费、税金、管理费用、公厕等水电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合同作业期内，如有新的环卫作业标准或规程等政策性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合同价不变，即不增减费用。

2、作业经费每月由甲方支付给丙方。丙方按照月平均中标作业经费（扣除罚款等费用后）的90%拨付给乙方；甲方从月中标作业经费中预留10%作为质量考核经费，丙方根据考核情况拨付。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上报上一个月服务项目的实际数量和内容以及结算费用，并经**丙方**确认后，在20日前付清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依此类推。**

3、乙方按照应收金额开具合法票据。

4、在合同承包期内，本项目若全年新增道路保洁面积＞2000平方米，则以实际移交面积为准增加保洁经费；若新增道路保洁面积≤2000平方米，则甲方和丙方不增加承包费。本项目若全年有新增市政设施（交通护栏），甲方和丙方不增加承包费。如合同期内涉及道路整治等项目而不需要乙方进行环卫作业，甲方和丙方有权扣除相应环卫作业费用。

5、如遇特殊应急、突发应急情况（由甲方和丙方认定），甲方和丙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定后额外拨付。

6、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可调换。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和丙方批准可以调换。到岗率按月计算，并由丙方进行统计。如到岗率不达标的，按乙方违约论处，甲方和丙方按以下约定对乙方予以处罚（①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率必须达到80%及以上，每月达不到的每次扣除10万元；项目负责人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2个月（含），每月到岗率达不到80%的，丙方给予警告一次；②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率必须达到90%及以上，每月达不到的每人次扣除5万元；技术负责人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2个月（含），每月到岗率不到90%的，丙方给予警告一次（若在合同期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被警告3次及以上的，丙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7、 **合同签订第13个月起低于法定退休年限1年以上的作业人员用工比例低于40%，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丙方有权对乙方不足40%部分按人员社保报价全额扣回，并给予一定的处罚。**

**四、合同权利条款**

甲方、丙方的权利：

1、根据考核情况扣除或支付相应的质量考核经费。

2、对合同范围内的环卫作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丙方审定日常、月度和年度环卫作业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所有工作资料及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检查环卫作业计划执行情况，并报甲方备案。

4、按照县委、县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抗旱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甲方及丙方的统一指挥。

5、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环卫作业资料、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环卫作业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6、班组人员、机具设备固定用于本项目，不能与其它标段重复。如发现有作业人员、机具在其它道路标段兼职或使用的，甲方和丙方可以解除合同。

乙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确定的环卫作业服务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质量考核经费。

2、甲方和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环卫作业服务费用六个月以上（含），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

3、按甲方和丙方要求进行临时环卫作业的项目以及新增保洁项目（新增道路保洁面积＞2000平方米），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环卫作业服务费用。

**五、合同责任条款**

甲方和丙方的责任：

1、提供环卫作业服务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按约定拨付环卫作业服务经费。

3、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作业。

4、对乙方承包环卫作业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发现乙方未按规范及相关要求进行环卫作业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乙方的责任：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环卫作业，确保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各项承诺。

3、环卫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和丙方同意；甲方和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环卫作业期间应保证与环卫作业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4、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认真做好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等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工作，及时反映情况，无条件服从甲方和丙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完成甲方和丙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5、投诉处理。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 12345、数字城管及三来件等甲方和丙方交办事项。

6、建立保洁档案，健全日常环卫作业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保洁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环卫作业、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环卫作业报告并存档。

7、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丙方备案。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

8、建立作业、监管、执法三协同管理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城市管理相关问题及违法行为，应及时告知丙方与甲方。未及时告知，纳入清洁度考核。

9、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丙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和丙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10、在实施环卫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县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作业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1、经甲方和丙方甄别后，乙方须无条件处理涉及本项目作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问题。

1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质量要求履行合同约定。

13、根据《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 ），乙方合同签订后10天内及时向桐庐县城市管理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1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车辆配置及人员须按承诺配置要求执行，否则甲方和丙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5%进行处罚。乙方提供的专业设备必须是正规大型企业生产的并且有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新购车辆中新能源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比例不得低于80%，新能源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占所有车辆的比例不得低于30%。

15、乙方严禁分包、转包。若甲方与丙方在日常巡查或考核中发现转包、分包的。甲方与丙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10%对乙方进行处罚。

16、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次日起2个月内，乙方项目班子成员未全面参与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各项管理，拒绝或拖延熟悉本项目服务的各个环节的，甲方和乙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5%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和丙方可以终止合同。

**17、在投标时乙方作出的任何承诺，都须按要求按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落实的，甲方和丙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5%/项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合同。**

**18、对在日常环卫作业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因公致残、死亡等不可预料的公伤事故时，由乙方按《劳动法》等相关法规自行负责妥善处理，甲方和丙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9、关于资产处置：现有环卫车辆31辆（具体车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经第三方评估，评估净值金额共计6008200.00元，由乙方按照评估净值无条件收购。目前在用的三轮、四轮电瓶车、流动保洁车等，经第三方评估后，由乙方按照评估净值无条件收购。评估净值金额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六、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考核，层层落实责任，传导压力，突出奖优罚劣导向，甲方和丙方将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考核实施方案。乙方须接受甲方和丙方相关业务指令，并接受省、市、县相关部门不定期的检查、考核。

**（一）督查考核办法**

1、考核主体

丙方。

2、考核对象

乙方。

（三）考核办法

1、考核种类：月度巡查考核、市级目标考核。

①月度巡查考核

由丙方按月组织实施，县城管局负责监管。

②市级目标考核

由市级责任部门组织实施，丙方将考核结果纳入服务质量考核。

2、考核方法

①每月由丙方按照合同作业经费的90%拨付给乙方，用于人员工资、机械运行等支出；预留10%作为质量考核经费，根据考核情况拨付。

②市对县考核（环境大整治中城市综合环境秩序考核）占预留质量考核经费的60%，按月考核，每个月平摊考核经费。将桐君、城南、凤川三个街道进行捆绑考核，月度考核成绩排名全市前三名的，按道路、公厕、牛皮癣等检查抄告单以2000元/项的标准扣减当月质量考核经费，第三名之后每降低一个名次递减25%的质量考核经费，第7名质量考核经费为零。

年度市对县环境大整治中城市综合环境秩序项考核，我县成绩排名前三名，月度60%质量考核扣减经费全部返还，第三名之后每降低一个名次递减25%的质量考核经费，第7名质量考核经费为零。

③县对丙方考核占预留质量考核经费的40%，按月考核，每个月平摊考核经费。丙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不少于4次的环境卫生监督考核，月度成绩在95分（含）以上，不扣考核经费；95分以下（95-90之间），每分扣考核奖2000元；90分（含）以下的，每分扣考核奖5000元；低于85分（含）的，该项考核经费为零。（例：得分91分的扣8000元，得分88分的扣20000元）

④在县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工作中保障不力的，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在市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的，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在省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20000元；在国家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中保障调研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0元，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注：日常及月度作业考核扣分标准按照桐庐县城市清洁度考核评分细则执行，具体细则详见附件。甲方或丙方有权根据省、市考评要求及实施情况对本评分细则及时做出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如甲方或丙方另行制定考核办法的，乙方无条件服从。

**（二）考核事项说明**

1、丙方应认真、详实的记录督查考核情况。

2、丙方在各类考核中，应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与记录工作，严格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相应的处理结果，并及时通知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如乙方对考核结果有疑意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丙方再做出书面答复。

3、丙方在各类考核中，针对乙方存在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或考核标准作出如实的处罚，如乙方拒绝签字确认，或拒不承认的，不影响丙方处罚决定的执行力。

4、当月的扣罚在相应预留考核经费中直接扣除，如有其他原因在当月未扣除的，丙方也可在下月度中一并扣除。

5、合同签订后，甲方或丙方可采取各种形式对配置人员、车辆设备配置情况及作业轨迹进行复查，乙方以任何方式瞒报、虚报、规避作业等情况的，每次扣5000元，并纳入考核。

6、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路面交通事故等，必须服从甲方和丙方指挥调度。如发现接到指令后，未采取措施或者按规定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万元至3万元。

7、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扣款3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伤残的，扣款5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扣款100000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甲方和丙方有权额外增加处罚力度。

8、被新闻媒体曝光，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根据影响程度，责任大小，每次扣10000-50000元，涉及到侵害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加倍扣款。

  **七、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1、警告。

在作业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丙方给予一次警告：

1)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

2)管理混乱，发生人员集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2个月（含）考勤未按要求达到的；

4)乙方一个作业年度内月度检查累计3次（含）低于85分的。

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退出。

在作业合同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丙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年度市对县环境大整治考核，我县成绩排名后三名，且县对三个街道考核成绩最后一名的。

2)中乙方在一个作业年度内累计被警告3次及以上的。

3)乙方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八、乙方职工权益保障**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 号）文件精神，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办〔2008〕14 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全体城管一线职工，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城管一线职工待遇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103 号）文件精神，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原则上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须在桐庐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40分钟内通知甲方和丙方。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和丙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每月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必须报甲方和丙方备案，甲方和丙方将进行逐个核实，不足部分将责令其补足，否则支付费用时不足部分予以三倍扣除。若合同期内桐庐县最低工资调整的，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上调后的工资标准。

**服务期限内如桐庐县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基数等作出调整，人员工资和社保缴纳基数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并调整，甲方和丙方不追加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丙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甲方和丙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

十、经确认作业人员工资福利未达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 号）规定的标准，或组织人员加班未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费，甲方和丙方可直接终止合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须妥善安排作业人员的工作，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甲方和丙方可以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用以处理该事件。

十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5%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供，待合同履行无误后无息退还。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三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二、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丙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三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三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并按以下方式解决：

①不可抗力因素持续 30 日以下（不含）本合同自然中止。

②不可抗力因素持续 30 日以上（含）本合同自然终止。

③经甲方和丙方提出或者乙方提出，经甲方和丙方书面同意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不受前述①、②项间限制。负有举证证明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合同相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如因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告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损失，合同相对方不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十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丙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六、其它有关事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一式12份，三方各执3份。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1份。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点： 桐庐县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质（技术及商务、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资质（技术及商务 、报价）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进行编制成册加密上传。**

**1、资质文件目录**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提供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提供近6个月内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4）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扫描件或复印件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声明书**

**声 明 书**

致桐庐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桐庐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3）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综合实力相关资料；

（4）投标人业绩情况及工作评价相关资料；

（5）拟投入人员情况相关资料；（格式见附件）

（6）拟投入车辆情况相关资料；（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服务方案（包括重难点分析及项目总体设想、日常作业方案、作业保障措施）；

（8）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资料；

（9）投标人合理化建议；

（10）服务承诺；

（11）偏离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如提供相关格式的，建议按下面相关格式编制。**

**（1）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投标人概况 | 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单位优势及投标服务特点：可包括以下一些内容 |
| 在本地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址：人员状况： 联系电话：（可另附纸说明） |

**（3）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面积 | 项目金额（万元） | 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

**可在业绩后附相应的工作评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偏离情况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请说明相应情况。**

# **注：投标人未罗列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采购要求。**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拟投入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拟投入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本项目拟派所有人员总数为 人，其中新增人员 人。具体如下：**

**···**

**（相关表格由投标人根据附件资料自行制作）**

**注：本表后提供人员数量增加的承诺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根据拟派技术负责人数量要求，分别提供上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拟派管理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页码)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岗位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页码。（本表人员包含拟派所有管理人员，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按其他表格提供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机具配置计划表**

**机具配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招标文件要求数量（辆）** | **总质量** | **投标人配备数量（辆）** | **备注** |
| **一** | **最低配置要求** |  |
| **1** | **重型多功能洗扫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 | **不少于2** | **≧18000KG** |  | **全部自行配置** |
| **2** | **轻型（或轻型以上）多功能洗扫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 | **不少于5** | **≧6000KG** |  | **全部自行配置** |
| **3** | **中型机扫车** | **不少于1** |  |  | **投标单位按照评估价收购** |
| **4** | **重型洒水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 | **不少于7** | **≧15000KG** |  | **除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收购的1辆外至少再配置6辆** |
| **5** | **小型多功能清洗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 | **不少于3** |  |  | **全部自行配置** |
| **6** | **重型（或重型以上）全封闭垃圾压缩车** | **不少于6** | **重型（或重型以上）** |  | **投标单位按照评估价收购** |
| **7** | **中型（或中型以上）全封闭垃圾压缩车** | **不少于7** | **中型（或中型以上）** |  | **除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收购的6辆外至少再配置1辆** |
| **8** | **5吨自卸式垃圾车（中转站转运车）** | **不少于3** | **重型** |  | **除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收购的2辆外至少再配置1辆** |
| **9** | **轻型垃圾运输车（音乐线、果壳箱收集车）** | **不少于16** | **轻型** |  | **除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收购的13辆外至少再配置3辆** |
| **10** | **吸粪车（抽粪车）** | **不少于1** | **中型** |  | **投标单位按照评估价收购** |
| **11** | **吸污车（污水车）** | **不少于1** | **重型** |  | **投标单位按照评估价收购** |
| **12** | **护栏清洗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 | **不少于1** |  |  | **全部自行配置** |
| **13** | **移动洗桶车** | **不少于1** |  |  | **全部自行配置** |
| **二** | **除最低配置要求外，新增车辆** | **备注（车辆使用功能）**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在表后提供相关凭证（如自有的：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行驶证注册日期不得早于2020年1月1日。如承诺配备的所有车辆（包含最低配置要求车辆及新增车辆）的：提供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全部配备到位的承诺书，所有承诺中标后配备的须购置全新未使用车辆。所有配备车辆（包含最低配置要求车辆及新增车辆）还须承诺保证仅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以及新购车辆中新能源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比例不得低于80%的书面承诺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资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投 标 函**

致：桐庐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正式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承诺以下内容：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为 。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开标之日起90天），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无异议。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
| 1 | 桐庐县主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城南街道区块（第二次） |  |
|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投标总价”相一致。

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本项目报价包含合同期内的作业人员工资（含福利）、机械费（含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车辆折旧费等）、耗材费、税金、管理费用、公厕等水电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价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人员人均基本工资（元/年.人） |  |  人\*3年 | 　 |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元/年.人） |  |  |
| 高温费（元/年.人） |  |  |
| 社会保险费（元/年.人） |  |  |
|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元/年.人） |  |  |
| 福利费（元/年.人） |  |  |
| 人员服装、工具等费用（元/年.人） |  |  |
| 2 | 作业车辆（含承诺增加的车辆）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含维修、维护、保养、油费等耗材、保险）（元/年.辆） |  |  辆\*3年 |  |
| 3 | 牛皮癣小广告清理费用（元/年） |  | 3年 |  |
| 4 | **区域内的 29座公厕的设施、设备维护材料、水电费、保洁工具及消耗品等费用（不含人员工资）**（元/年.座） |  | 29座\*3年 | 　 |
| 5 | **4座垃圾中转站的设施、设备维护材料、水电费等费用（不含人员工资）**（元/年.座） |  | 4座\*3年 | 　 |
| 6 | 清洗集置点的日常保洁（含清洗用品、工具等耗材）、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含配件耗材、水电费）（元/年） |  | 3年 |  |
| 7 | 管理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元/年） |  | 3年 |  |
| 合计投标总价 |  大写： ￥ 元 |

**注：**

1. **为保障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防止投标人因报价过低而引起挤占作业人员工资现象的发生，本项目作业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目前现有工资标准（人均25000元/年.人），必须为职工在桐庐县购买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社会保险不得低于桐庐县社保缴费基数（按14463元/年.人计）；如基本工资水平低于人均25000元/年，将会被认定低于市场价投标，作废标处理。**

**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文件精神要求，（杭政函（2021）69号文）发布从2021年8月1日起杭州市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280元。根据（浙政办发〔2009〕190号）、（杭政办发〔2008〕14号）要求，环卫工人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投标人需考虑此风险，自留报价空间。**

**2.针对本项目的作业车辆（含承诺增加的车辆）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含维修、维护、保养、油费等耗材、保险）（不含人员工资）均价不得低于6万元/年.辆。**

**3.区域内的 29座公厕的设施、设备维护材料、水电费、保洁工具及消耗品等费用（不含人员工资）均价不得低于3万元/年.座；4座垃圾中转站的设施、设备维护材料、水电费等费用（不含人员工资）均价不得低于5万元/年.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得低于300元/人.年。**

**4.合计投标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合计投标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备注：从业人员是指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备注：从业人员是指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示：1、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